



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巫山县建设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巫山府办发〔2023〕54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工作部门，相关单位：

《巫山县建设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巫山县建设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深化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重庆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，按照《重庆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》（银发〔2022〕180号）和《重庆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》（渝府办发〔2023〕1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（一）扩大绿色金融资源投入规模。力争到2025年末全县绿色贷款余额达到55亿元以上，较2020年增长超3倍，年均增速保持25%左右；加大对绿色低碳领域的发债支持力度，不断推动绿色债券发行运用，到2025年，力争全县绿色债券发行实现“零”突破。

（二）推动绿色金融创新产品落地。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向上级争取试点政策，力争环境权益抵（质）押贷款、林权抵（质）押贷款等产品落地生效，探索开展风险投资基金、理财资金、保险资金支持绿色产业发展，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。

（三）打造一批绿色低碳示范典型。按照“面上推进、点上突破”工作思路，着力创建一批金融服务绿色低碳示范园和金融服务



绿色低碳示范项目，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经验与模式。

（四）提升绿色金融服务“双碳”战略质效。通过发展绿色金融，加快推进全县产业结构转型升级，助力清洁高效的能源体系。到 2025 年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较 2020 年下降 14%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率完成重庆市下达目标、全县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逐步提升、森林覆盖率达到 65%以上、森林蓄积量达到 1000 万立方米。力争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，确保全县如期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，为金融助推长江经济带乃至全市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树立典范。

二、具体举措

（一）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

1. 推动金融机构健全绿色金融架构。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服务功能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建立绿色金融专业条线或部门、设立绿色特色分支机构，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 and 风险防控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县银保监组、人行巫山支行；责任单位：县金融事务中心）

2. 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拓展绿色金融业务。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，开展绿色金融业务，扩大绿色投资范围，支持健全标准化、流程化、专业化的绿色金融管理机构架构，配备专业管理人才、研究人才，提升绿色金融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县银保监组、人行巫山支行；责任单位：县金融



事务中心)

3. 推动地方金融组织业务绿色转型。支持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设立绿色专营部门，为相关企业主体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，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的能力。(牵头单位：县金融事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人行巫山支行、县银保监组)

4. 推动社会资本多元化参与绿色投融资。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、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。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，探索实施绿色低碳企业上市“育苗”专项行动，拓展产业绿色发展融资渠道。(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金融事务中心、人行巫山支行、县科技局；责任单位：县银保监组、县财政局、县经济信息委)

(二) 推动绿色金融创新产品落地

5. 积极争取支持绿色领域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积极争取重庆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绿色项目建设。(牵头单位：县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银保监组)

6. 积极推动绿色债券在巫落地。按照统一的绿色债券标准，围绕节能环保、清洁生产、清洁能源、生态环境、基础设施绿色升级、绿色服务等领域，做好绿色债券需求摸排和项目储备。相关部门积极向上争取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。(牵头单位：县金融事务中心、县发展改革委；责任单位：县银保监组、人行巫山支行)



7. 争取绿色信贷和保险产品在巫落地试点。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向上级争取试点政策，推动环境权益抵（质）押贷款、林权抵（质）押贷款等产品在巫落地生效。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碳捕获、利用与封存（CCUS）等绿色技术创新和应用。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、绿色生态农业保险、巨灾保险等绿色保险业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县银保监组、人行巫山支行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林业局；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金融事务中心、县经济信息委）

（三）提升绿色金融业务管理能力

8. 推动金融机构建立激励约束机制。引导金融机构科学制定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目标和单列绿色信贷计划。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激励约束机制，加大绿色信贷在内部业绩考核中的比重。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环境信用评价结果、环境风险等级等指标纳入信贷发放审核流程，增强信贷资源绿色化配置内生动力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将 ESG（环境、社会 and 治理）理念运用到信贷管理审核流程中。（牵头单位：人行巫山支行、县银保监组；责任单位：县金融事务中心）

（四）参与碳金融市场发展

9. 积极参与碳金融市场发展。以碳中和目标为依托，积极融入全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，推动机构和个人参与碳金融交易市场，接入碳账户系统，用好用活重庆市“碳惠通”平台，加快形成“碳

资产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、人行巫山支行、县银保监组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林业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国资管理中心、县金融事务中心）

（五）建立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示范体系

10. 探索金融支持产业生态化示范典型。探索建立金融支持绿色重点项目清单，鼓励金融机构向清洁能源、水环境治理、生态康养等绿色项目提供信贷服务，助推生态利用型、循环高效型、低碳清洁型、环境治理型“四型产业”发展，打造一批金融支持产业生态化示范典型。（牵头单位：人行巫山支行、县银保监组；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生态环境局）

11. 探索金融支持生态产业化示范典型。围绕长江大保护，聚焦生态环境保护、修复和污染防治，推动生态资源变资产、资产变资金，打造金融服务“三资转化”示范样本。聚焦低碳城市、无废城市、海绵城市、交通强国等试点和任务，优化金融供给，打造金融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样本。发挥金融服务功能，加强政银企对接，支持深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，培育绿色低碳应用场景。（牵头单位：人行巫山支行、县金融事务中心、县银保监组；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交通局，有关乡镇、街道）

12. 打造绿色低碳示范样本。依托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市级绿色园区、绿色工厂、生态园林城市、零碳乡村等建设，学习



建设经验与模式，探索创建金融服务绿色低碳示范园和金融服务绿色低碳示范项目。支持企业推行绿色化管理、开展绿色生产和打造绿色品牌，努力创建更多国家级、市级绿色工厂。探索创新绿色融资模式，支持金融服务低碳、零碳园区和绿色工厂建设以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经济信息委、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县农业农村委；责任单位：县金融事务中心、县银保监组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）

（六）推进金融资本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

13. 打造“1+N”绿色产业发展体系。围绕全县碳达峰实施方案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工作方案，加强政银企对接，打造“绿色金融+绿色农林、绿色制造、绿色建筑、绿色交通、绿色能源等”

“1+N”绿色产业发展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人行巫山支行、县金融事务中心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交通局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林业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县绿金改领导小组）有关成员单位）

14. 开展金融服务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试点。引导金融机构大力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集群建设，支持绿色供应链、清洁能源替代、生产清洁改造、无害低排原辅材料替代、废气废物治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、零碳工业研发和示范等应用。实施金融服务绿色工业发展体系建设，支持企业、园区间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，构建“资源—产品—再生资源”闭环经济模式，助推绿色工厂创



建，鼓励工业企业清洁化、节能化绿色改造。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，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经济信息委、工业园区管委会、人行巫山支行；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金融事务中心、县银保监组）

15. 开展金融支持绿色建筑试点。重点支持城市建设、老城改造执行绿色建筑标准、使用绿色建筑技术。推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，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及绿色生态住宅小区；支持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应用发展，在老旧小区改造中推广使用绿色建材、节能器具等绿色产品；鼓励建设绿色农房，引导农村建筑执行节能标准，鼓励使用太阳能系统；支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、绿色建材推广应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委；责任单位：人行巫山支行、县金融事务中心、县银保监组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生态环境局）

16. 开展金融支持绿色交通试点。支持新建高速公路、码头按照绿色公路、绿色码头要求建设，探索建设内河水上市绿色航运综合服务区。支持绿色低碳运输工具，鼓励货运企业试点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运输工具，支持出租车纯电动化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人行巫山支行、县交通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国资管理中心、县金融事务中心、县银保监组）

17. 开展金融支持生态农林和生态旅游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



机制试点。积极研究金融政策，确保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，拓宽投融资渠道，开发适合的金融产品，为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社会资本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。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，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地区生态系统碳汇。支持化肥和农药减量增效，加强畜禽粪污、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，促进农业减排固碳增效。引导金融支持循环农业、山地特色农业发展，农业产业园区、产业强镇、产业集群建设，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农业绿色技术创新；加大金融对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、生态旅游及农村电商等支持力度。（牵头单位：人行巫山支行、县金融事务中心、县银保监组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林业局；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商务委、县文化旅游委、县生态环境局）

18. 开展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城乡建设。结合县域特色绿色产业，推进绿色金融助推特色绿色产业创新升级，探索金融支持海绵城市建设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、配套管网补建完善工程、城市照明控制系统升级、农村电网建设改造等领域的新模式，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、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、村容村貌提升、乡村绿化美化等。（牵头单位：人行巫山支行、县乡村振兴局；责任单位：县经济信息委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城管局、县金融事务中心、县银保监组）

（七）推进绿色数字基础设施运用

19. 高效运用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。持续发挥好“长江绿融通”“长江渝融通”“碳惠通”等平台作用，实现绿色金融颗粒化统计监测、绿色项目智能化识别、绿色低碳项目线上对接、环境效益测算、绿色金融智能评价、绿色信息互联互通。（牵头单位：人行巫山支行；责任单位：县大数据管理中心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生态环境局）

20. 建立智能化绿色项目库。根据重庆市统一绿色项目认证评估办法，组织开展巫山县绿色项目、绿色建筑、绿色工厂、绿色企业申报工作，并与“长江绿融通”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和验证，形成“巫山县绿色项目（企业）库”推送给金融机构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人行巫山支行；责任单位：县大数据管理中心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住房城乡建委）

21. 探索建立信息共享和监管平台。运用市级能源大数据平台，推动跨部门业务合作及信息共享，加强节能环保、清洁生产、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，强化统计信息共享，缓解信息不对称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融资效率；推动数字普惠金融发展，助力乡村生态振兴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人行巫山支行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经济信息委；责任单位：县金融事务中心、县大数据管理中心、县银保监组、有关乡镇、街道）

（八）构建绿色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

22.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风险预警机制。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环境风险压力测试，研究探索全国性金融机构驻巫分支机构开展气候与环境风险评估。（牵头单位：人行巫山支行、县银保监组；责任单位：县金融事务中心）

23. 加强监测评估与处置。建立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，依法依规惩戒企业环境失信行为。做好绿色金融创新过程中的风险监测、预警、评估与处置，严格防范“洗绿”“漂绿”等风险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发展改革委、人行巫山支行、县银保监组；责任单位：县金融事务中心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

24. 加强纵横联动。县绿金改领导小组要加强与市绿金改领导小组的沟通，积极争取各项政策在巫落地。统筹联动各部门形成合力，确保改革任务稳妥有序实施。（牵头单位：人行巫山支行、县金融事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县绿金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）

25. 加强组织宣传。引导社会大众增强环保法治意识，普及绿色金融理念，加强绿色金融相关政策文件宣讲解读，引导市场主体用好金融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人行巫山支行、县金融事务中心、县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县绿金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）

（二）加强政策支持

26. 发挥好货币信贷政策的支持引导作用。运用好碳减排支



持工具、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政策工具，通过绿色通道，对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企业贷款和票据即报即审、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实行利率优惠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向上争取政策，适度提高内部绿色信贷不良率容忍度，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限、低成本资金。（牵头单位：人行巫山支行、县银保监组；责任单位：县金融事务中心）

27. 加大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财政税收激励力度。按市场化原则，综合运用贷款贴息、股权投资奖励、担保费补贴、风险补偿等工具，引导金融资源绿色化配置。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，探索建立绿色金融机构落户和绿色项目融资主体上市（挂牌）奖励机制，探索对使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的贷款建立财政补贴机制。按市场化原则，探索建立绿色项目投资风险分担机制。落实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、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等税收优惠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巫山县税务局、人行巫山支行、县金融事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水利局、县银保监组）

（三）加强保障约束

28. 完善高层次绿色金融人才培养和引进政策。加大绿色金融人才培养力度。深化与国内专业机构、大专院校以及科研院所等合作交流，合作加强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。搭建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，在住房、医疗、子女入学等方面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打造



一支具有金融和环保技术知识的复合型、高层次绿色金融专业人才队伍。(牵头单位：县金融事务中心、县人力社保局、人行巫山支行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经济信息委；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银保监组)

29. 建立金融机构考核约束机制。考虑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、绿色金融创新产品落地等因素，结合信贷、证券、保险等多种金融业务类型，探索建立我县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考核制度。(牵头单位：人行巫山支行、县银保监组；责任单位：县金融事务中心)